

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备案号：

方案名称	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申报单位	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
专家 评审 意见	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对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认真地审阅了《方案》、附图、附表、附件,经质询和充分讨论,形成评审意见如下: 1、《方案》章节、内容和图件总体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编制要求,矿山基本情况叙述清楚,内容较全面,依据较充分,编制目的明确,设定的修复目标方向、工程布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。 2、双鸭山市合鑫采石有限公司矿区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岭东区,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玄武岩,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保有资源储量为179.27万m^3,生产规模30.00万m^3/年。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2021年5月28日至2031年5月28日,采矿证面积为0.15km^2,开采标高自251m至190m。矿山设计剩余服务年限为5.00年,矿山生态修复年限为1.00年,监测与管护年限为3.00年,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服务年限为9.00年,即2026年07月至2035年06月。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的有效期为5年。 3、《方案》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范围48.0163hm^2,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综合评定为一级;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分析与预测评估要素选择合理,评估结果可信;矿山土地损毁现状叙述清楚,预测与评估结果可靠;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及复垦主体确定合理,符合矿区实际情况。 4、根据项目区现状及预测分析结果确定项目区面积为28.9712hm^2,矿区范围15.0000hm^2、矿区外濒临区4.0267hm^2、工业广场7.6844hm^2、堆料区2.2601hm^2,全部为已损毁范围。本项目的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相同,均为28.9712hm^2,复垦区不涉及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。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,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分析,对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进行了合理设计,提出的技术措施及布设的主要工程量得当。 6、该《方案》经费估算依据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务》《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等编制,项目生态修复总投资为533.5307万元。项目经费估算得当,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总体合理,各项制度和保障措施完善。 综上,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矿山企业应做好崩塌、滑坡监测,一旦发现异常迹象,及时进行方案修编并做好治理工作。采矿结束后,矿山企业选择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实施,确保生态修复工程达到预期成效。 专家组长签字:  日期:

评审专家名单	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	张长文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	正高级工程师	张长文
	张 颖	东北农业大学	教 授	张颖
	于爱红	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	正高级会计师	于爱红
主管科室审核意见	同意专家意见，请主管领导审定。 张 雷 刘金鑫 日期：			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： 日期：2023.7.3			
备注				